

附表、應依管理辦法第 83 條及附表一規定申報錫之既設事業

事業	適用管制對象
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、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、化工業、印刷電路板製造業	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，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500 立方公尺/日
電鍍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	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，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150 立方公尺/日